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39/70
S/16861

10 Jan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九年

1984年1月9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授权代表委员会就以色列国会内最近关于西岸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加沙地带的发展情况，深表不安。

据《黎明报》1984年1月4日报导，以色列国会于1984年1月3日核准了两项新法律，将以色列立法的适用范围扩大至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委员会了解，其中一项法律的修正案甚至要授权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若干情况下应用以色列立法，其目的显然想在被占领的西岸以以色列立法取代约旦立法。

同样地，据称将要核准的一项新条款，授权以色列司法部长将民事法和刑法应用于“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但须获得国会制宪小组核可，无须经国会核可。

委员会成员认为，这种措施表明以色列又在并吞被占领领土和歧视目前仍然住在那些巴勒斯坦领土内自己家园里的巴勒斯坦人民方面，向前走了一步。

最近所采取的这种措施，不得被视为公然践踏国际法的原则，和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无数决议。

鉴于这项以色列立法草案，我不得不代表委员会重申，应毫不迟误地斟酌采取积极措施，保护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居民的合法权利。此外，委员会成员也希望你能从事斡旋，协助结束以色列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状态。因此，如蒙将此信作为大会题为“巴勒斯坦”项目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不胜感激。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
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马萨姆巴·萨雷（签名）
